

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玉里鎮赤科山金針留花補助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_____ 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勘查人簽章：_____ 受理人簽章：_____

耕 地 標 示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耕地面積 (公頃)		備註
申請人	所有權人	地段	地號	本筆權利面積(公頃)				
總計								

- 申請人遵守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未私自採收金針留花作其他使用及善盡除草、施肥及維護金針花開等田間管理工作本年度申請土地依金針留花補助辦法每公頃 10 萬 5000 元補助，並依持續配合年限計算獎勵金額。
- 申請人未經本府及受理單位同意而私自採收金針留花作其他使用，依據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不得具領金針留花補助經費，且不得列入次年度留花補助之補助申請名單。
- 申請人抽查及例行性查核不合格，累計共 _____ 次查核不合格 (詳如查核表)，依據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扣除每公頃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元整。

補助金額	補助標準(A)	每公頃扣除金額(B)	每公頃實際補助金額(A-B=C)		核定面積(D)		實際補助金額 (C×D)		
	10 萬 5,000 元/公頃	_____ 元/公頃	_____ 元/公頃		_____ 公頃		_____ 元		
獎勵金額	持續累積配合年限之面積數(單位：公頃)								獎勵金額小計
	16 年 ×30,000	15 年 ×28,000	14 年 ×26,000	13 年 ×24,000	12 年 ×22,000	11 年 ×20,000	10 年 ×18,000	9 年 ×16,000	
	_____ 元								
	8 年 ×14,000	7 年 ×12,000	6 年 ×10,000	5 年 ×8,000	4 年 ×6,000	3 年 ×4,000	2 年 ×2,000	新增	(補助金額+獎勵金額)總計
_____ 元									

註：1.面積欄位以公頃為單位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餘尾數不予計算(無條件捨去)。2.查核結果不合格者以書面及電話通知申請人，合格者不另行通知。3.本申請表一式一聯。